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陳品怡  
電話：7995678#3059  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041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5500041-115調查表(國中)、1155500041-115調查表(國小)  
(65282768\_11530415100A0C\_ATTCH1.odt、65282768\_11530415100A0C\_ATTCH2.  
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小  
學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1  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5年1月14日  
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自111學年  
度起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於各教育階段逐年實施：國民  
小學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，每週一節課；國民中學階段  
為七、八年級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九年級列為彈性學  
習課程選修。援上，部定課程實施之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  
程，不得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。
- 三、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  
規定：「學校應於開課前，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  
願：(一)新生：應於新生報到時，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



別之調查，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。」依同點第2項規定，相關申請作業，以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為原則。

四、旨揭調查表由國教署提供各校作為學生選習參考，並可依實際需求修改相關內容，惟為兼顧學生選習權益，不得減列部分語別；另請務必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新生：請於新生報到時，國小部分，辦理選習本土語文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）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之調查，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，前揭語言擇一選習；國中部分，則就本土語文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）或臺灣手語擇一選擇；國中新生，其選習語別與就讀國小不同時，為利課程之安排，學校可參考國教署研發之分級試題進行評估（網址：<https://pt.iformosa.com.tw/>）

(二) 舊生：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，考量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，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，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，倘修習該語別一年以上之舊生，因配合家長（家庭）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，請學校提供申請機制，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，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並開課。

五、另有關國中小教育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開課問題，本局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 本土語文（閩南語、客語、閩東語）：國小教育科陳老師，電話7995678分機3059。國中教育科郭校長，電話7995678分機3035。

(二)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）：原教中心曾老師，電話：  
8061622分機14。

(三)臺灣手語：特殊教育科陳老師，電話7995678分機  
3078。

(四)新住民語文：社會教育科陳老師，電話7995678分機  
3087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  
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  
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  
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  
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原住民教育中心(均  
紙本)

